

天主教法典

第三卷 教會訓導職

第五題

信德宣言

833 條 - 下列人員應依照宗座批准的格式，親自作信德宣言：

1° 所有參與大公會議或地區會議，世界主教會議或教區會議的人，無論是有表決權或諮詢權的人，均應在主席或其代表前宣發；主席則在會議面前宣發；

2° 被擢升至樞機尊位者，根據樞機院規定宣發；

3° 凡被晉升為主教，或與教區主教相同職位的人，在宗座代表前宣發；

4° 教區署理，在參議會前宣發；

5° 副主教及主教代表以及司法代表，在教區主教或其代表前宣發；

6° 堂區主任、住持、修院的神學及哲學教授和領受執事職者，在接受職務前，應在教區教長或其代表前宣發；

7° 教會大學或天主教大學校長，在就職前應在學校監督前，無監督時在教區教長或其代表前宣發；凡在任何大學教授有關信仰或道德學科的教授在任教前，如校長為司鐸則在校長前，否則在教區教長或其代表前宣發；

8° 聖職修會和聖職使徒生活團上司們，應根據會憲宣發。

<接 834 條第四卷>